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四)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42 层。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全先生

(七)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322,849,268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1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16,268,521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580,747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7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2,410,42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5,829,673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580,747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78%。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785,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3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785,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3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785,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3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785,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3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824,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385,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2%；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824,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385,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2%；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824,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250,1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47%；反对 1,59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11,2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659%；反对 1,599,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785,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3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346,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8%；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8%；弃权 3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5%。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98,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9%；反对 1,950,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98,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9%；反对 1,950,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98,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9%；反对 1,950,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98,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9%；反对 1,950,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98,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9%；反对 1,950,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98,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9%；反对 1,950,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6.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98,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9%；反对 1,950,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787,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9%；反对 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348,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3%；反对 3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6%；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黄超颖律师、杜彩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